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5號

原告 張咏雍

被告 方儒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方儒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張咏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